



联合国

FCCC/SBI/2016/1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 8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0 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 30 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蒙罗维亚举行。专家组在会上审查了其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会议还包括与相关组织进行的关于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讨论。此外，专家组与利比里亚政府讨论了利比里亚处理适应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

GE.16-16923 (C) 241016 251016



* 1 6 1 6 9 2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0 次会议概要	3-15	3
A. 议事情况.....	3-6	3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情况.....	7-12	3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3-15	6
三. 执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16-69	7
A. 履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第 45 段所载的任务， 促进《巴黎协定》生效.....	16-19	7
B. 由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 和各项决定而出现的与适应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20-21	8
C.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 程取得的进展.....	22-25	9
D. 国家适应计划展.....	26-31	10
E. 与绿色气候基金有关的事项.....	32-40	13
F. 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的技术指导和 支持	41-55	14
G. 脆弱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	56-58	17
H. 支持《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59-66	18
I. 动员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	67-69	19
四. 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组织的讨论.....	70-81	20
A. 与利比里亚政府的讨论.....	70-74	20
B. 与相关组织的讨论.....	75-81	21
五.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的愿景.....	82-84	24
六.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支持的进一步方法.....	85-87	25
附件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		26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在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期限延长,¹以纳入 2016-2020 年这一时期,并要求专家组开展一系列额外活动。²此外,缔约方会议请专家组为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开展若干活动。³
2. 根据以上第 1 段提及的职权范围,专家组应制订一份为期两年的滚动工作方案,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每年度的首次届会审议,并向履行机构的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⁴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0 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3. 专家组第 30 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蒙罗维亚举行。会议由利比里亚政府预算和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Tanneh Brunson 女士宣布开幕。
4. 专家组邀请适应委员会参加会议,以便继续加强其合作。
5. 此外,专家组还邀请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以及环境基金机构参加会议,讨论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以下机构参加了会议:国际养护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
6. 会议还包括与利比里亚政府互动的特别会议,讨论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挑战、不足和需要。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情况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7. 专家组讨论了正在进行的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展情况的工作,以及将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展报告中介绍的信息。⁵

¹ 见第 29/CP.7、7/CP.9、4/CP.11、8/CP.13、6/CP.16、5/CP.17、12/CP.18 和 3/CP.20 号决定。

²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3 段。

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

⁴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⁵ FCCC/SBI/2016/INF.11。

8. 专家组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在这一进程中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大多数属于要素 A(奠定基础 and 填补差距)和 B(筹备要素)。⁶ 专家组还指出，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开展具体活动，制订并早日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进一步指出，为此，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在如何就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包括如何根据该基金的程序调整工作方面得到信息和支持，以确保有效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实施这些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9. 专家组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处于需要获得强化技术支持的阶段，包括在数据、方法和工具等方面，以便除其他外：

- (a) 分析未来的气候风险；
- (b) 开展风险和脆弱性评估；
- (c) 开展与 2℃ 的全球温升幅度限制有关的评估；
- (d) 确定有效的适应措施；
- (e) 评估适应方案的成本；
- (f) 建立/加强监测和评估制度；
- (g) 国家层面的其他适应方案和举措相一致；
- (h) 将适应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

10. 专家组还指出，根据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国家适应计划展(见下文第三章 D 节)期间宣布的情况，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后阶段。

2. 提供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专家组注意到各组织提交和/或提供的关于 2016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为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的以下信息：⁷

⁶ 详细情况见 FCCC/SBI/2016/INF.11 号文件表 1，以及<<http://unfccc.int/9295>>。

⁷ 本部分仅涵盖各机构和组织向专家组第 30 次会议提供的信息。关于支持的更多信息，包括本报告未包含的信息，见 FCCC/SBI/2016/INF.11 号文件。

(a) 在已获准由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的 50 个准备方面的建议书中，有 13 个将巩固本国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过程中开展的初步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与之相一致或对其加以补充。⁸ 其中一些国家更具体地指出，其准备方面的建议将加强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过程中起牵头作用的机构的能力。⁹ 此外，在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作出决定后，发展中国家现可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模式，获得最高达每国 300 万美元的资金，特别是在国家适应计划方面；¹⁰

(b) 2016 年 7 月，环境基金委员会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批准了 620 万美元的“乍得国家适应计划”供资建议书。还有 11 项寻求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提供工作内容支持的供资建议书尚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进行技术审核。¹¹ 此外，环境基金报告说，题为“扩大对开展由国家驱动的进程以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支持”的全球项目¹² 将在年底之前启动，该项目共获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 700 万美元资助，目的是扩大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适应计划支持方案)的活动；

(c) 专家组与各种机构和组织合作，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德国伯恩举办了国家适应计划展。各个国家和支持提供者参加了这次活动，以交流经验和建立伙伴关系，推进国家适应计划。活动详情见下文第 26 至第 31 段。此外，专家组还继续推动关于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的模式的工作，包括指南和补充材料、培训、国家适应计划展、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和支持附属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等(详见下文第三章 C 节和 D 节)；

(d) 适应委员会开展了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其中将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作为第一个总括性专题。¹³ 适应委员会继续通过其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以及与专家组的持续合作，支持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工作；

⁸ 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几内亚、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塞内加尔、东帝汶、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⁹ 孟加拉国、贝宁和东帝汶。

¹⁰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3/09 号决定(e)段。可查阅 <http://www.greenclimate.fund/boardroom/on-record/documents>。

¹¹ FCCC/CP/2016/6, 附件, 第 15 段。

¹² FCCC/CP/2016/6, 附件, 第 15 段。

¹³ 见<<http://unfccc.int/9542>>。

(e) 开发署正在协助 9 个最不发达国家¹⁴ 编写关于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向绿色气候基金申请资金的项目建议书。开发署还担任着环境基金下孟加拉国、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日尔和塞内加尔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执行机构。正在通过德国政府供资的开发署-粮农组织关于将农业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联合方案，为 4 个最不发达国家(冈比亚、尼泊尔、乌干达和赞比亚)提供支持。开发署继续支持各国编制综合融资框架和公共支出，开展针对气候融资的体制审查，以及发展关于气候变化对主要部门影响的经济评估方法的技能，包括对投资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有 2 个国家(贝宁和尼泊尔)正在获得开发署气候融资准备方案下的支持。

12. 专家组指出，所收集的信息并不涵盖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所有支持。专家组特别承认，目前不可能从国家来源获得有关支持的信息，因此在进展情况汇编中没有包括这类信息。在这方面，专家组同意继续加强从缔约方收集信息的努力，并利用国家适应计划展和其他活动进行这类信息收集工作。这是对通过分析根据《公约》提交的正式国家文件所提供的信息以及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开展的调查进行数据收集的标准方法的补充。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3. 根据环境基金提供的信息，¹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环境基金理事会共批准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 178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供资。此外，共有 32 个由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建议书得到环境基金秘书处的技术认可，正在等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资金。

14. 除赤道几内亚外，所有已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拟订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获准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有 5 个或 5 个以上项目获得批准的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 11 个。此外，11 个国家已完成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执行工作。¹⁶

1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捐助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总认捐额达到 11.9 亿美元，已付捐款额为 10.2 亿美元。根据公平获取资金的原则，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的上限为 4,000 万美元。

¹⁴ 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⁵ GEF/LDCF.SCCF.20/03 号文件和向秘书处提供的最新信息。

¹⁶ 不丹、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苏丹和赞比亚。佛得角和萨摩亚均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三. 执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A. 履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第 45 段所载的任务，促进《巴黎协定》生效

16. 专家组讨论了在履行缔约方会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第 45 段赋予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专家组注意到已在履行这些任务方面采取了以下步骤：

(a) 秘书处应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请求，¹⁷ 编写了开始审议这些任务的背景文件；

(b) 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成员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并制订了履行这些任务的工作计划¹⁸；

(c) 参加 201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的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成员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履行任务的工作；

(d) 2016 年 8 月 1 日，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呼吁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以收集对任务的看法；¹⁹

(e) 秘书处对向适应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和专家组第 30 次会议提供的与任务有关的信息进行了书面审评；

(f) 建立了一个网站，提供与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工作有关的信息。²⁰

17. 专家组开展了关于任务的进一步讨论，重点是可能的模式和方法。它讨论了如何审定备选方案的问题，包括可能对所确定/制定的模式和方法的利弊进行审议，以及通过案例研究予以可能的应用。

18.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巴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专家组指出，需要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模式和方法上。专家组还指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巴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最早可在 2016 年 11 月举行，承认需尽快推进工作，以便有机会在向《巴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之前征求缔约方的反馈意见。

¹⁷ FCCC/SBI/2016/7, 第 23 段。

¹⁸ 会议报告见<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cancun_adaptation_framework/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0160704_report_acleg_mandates_cop21.pdf>。

¹⁹ 见<<http://unfccc.int/9761>>。

²⁰ <<http://unfccc.int/9785>>。

19. 关于下一步行动，专家组商定就如何进一步推动联合工作向适应委员会提供以下最新情况：

(a) 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将考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为履行任务编写工作计划²¹中所述文件，以作为讨论和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供最新情况的基础，并征求相关反馈意见；

(b) 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或同时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审查将在定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上分享的信息；²²

(c) 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将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由每个机构的四名成员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组成，该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工作，探讨模式和方法的备选方案；

(d) 专家组将在适应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同时，于 2017 年在波恩举行第一次会议，以便为两个机构的联席会议创造机会，进一步推进就任务开展的工作。

B. 由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和各项决定而出现的与适应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20. 专家组开始审议最不发达国家将在执行《巴黎协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其他成果方面产生的适应相关差距和需要，考察在适应规划和执行方面的新情况和不同情况，并确定了以下初步问题：

(a) 义务、程序有关问题以及详细情况正在审议中、最不发达国家可能需要相关支持的问题：

(一) 全球盘点；

(二) 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

(三) 履行机构对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的评估；

(四) 适应信息通报；

(五) 国家自主贡献；

(六)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三款所述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模式；

²¹ 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cancun_adaptation_framework/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0160704_report_acleg__mandates_cop21.pdf>。

²² 会外活动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 45 分举行。

(七) 采取必要步骤，便利为发展中国家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全球平均升温限制框架内开展适应工作动员支持的方法；

(八) 审评《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适应和支持的充足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b) 最不发达国家可能在如何将其纳入适应工作方面需要支持的技术问题；

(一) 全球适应目标；

(二) 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联系；

(三) 在绿色气候基金供资情况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

(四) 其他指导原则，如性别敏感性；

(五) 适应和减缓的共同效益；

(六) 适应的持续性；

(七) 对行动和支助的监测和评价。

21. 专家组还确定了最不发达国家在以上第 20 段所述问题方面的具体差距和需要，决定继续改进这些差距和需要，并确定专家组、其他机构和组织或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如何对其加以处理。专家组指出，其中一些问题可能与专家组考虑是否需要更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任務有关。²³

C.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取得的进展

22. 专家组讨论了关于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所取得的进展的概念说明，其中涵盖评估的范围、方法、信息来源和有助于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评估工作的中期活动。

23. 关于评估的范围，根据第 4/CP.21 号决定确定了以下方面：

(a)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

(b) 经验、最佳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

(c)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所提供和获得的支持；

(d) 发展中国家开展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情况；

(e) 适用第 5/CP.17 号决定第 3 段所载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指导原则。

²³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3 段。

24. 确定了开展评估的以下潜在信息来源：

(a) 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a)段所述的提交材料。专家组讨论了为提交这些材料编写指导性问题的可能性；

(b) 缔约方在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b)段所述调查问卷指导下，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提交的信息；²⁴

(c) 为履行机构编写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d) 专家组会议报告；

(e) 正式外联活动(如国家适应计划展、适应论坛、适应问题技术专家会议以及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的会外活动)期间分享的信息；

(f) 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相关国家报告；

(g) 联合国组织、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相关网络和区域中心提供的适当信息；

(h)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履行机构就为了推动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各项目标而提供资金支持和开展活动的情况所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i) 多边和双边机构及组织就为了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而提供资金的情况所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25. 专家组指出，考虑为这一进程(如在监测和评价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下制定的指标)²⁵ 以及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各项目标的成果制定评估指标，将不无助益。

D. 国家适应计划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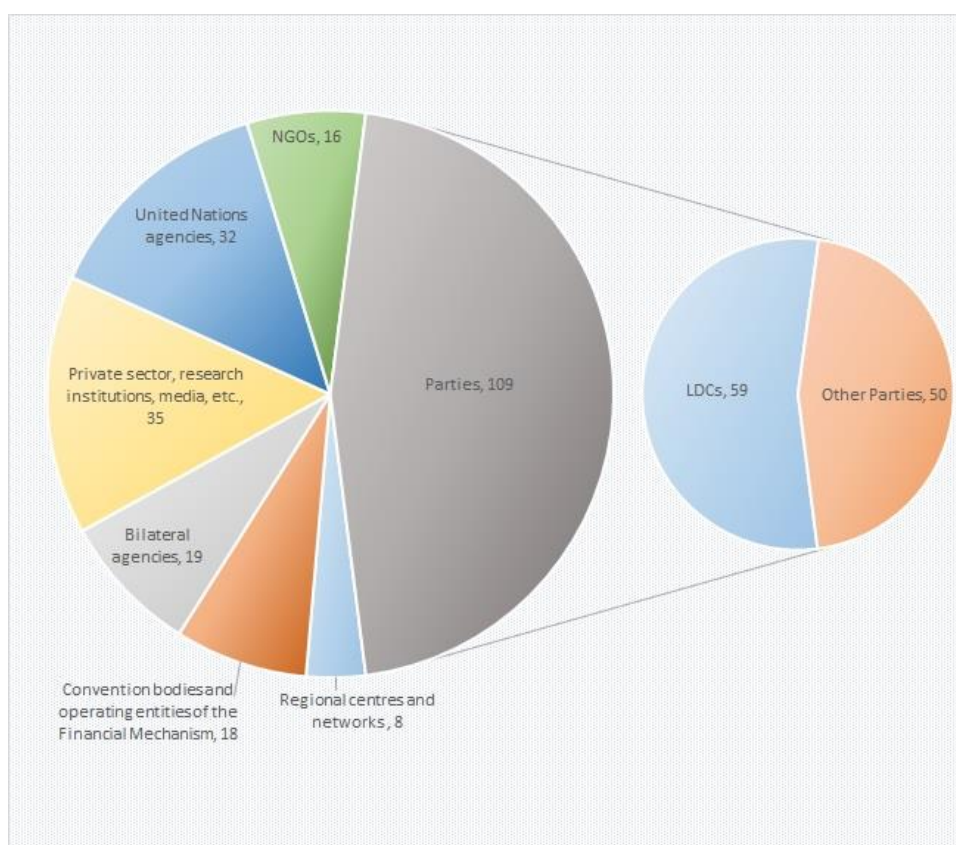
26. 专家组讨论了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波恩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²⁶ 此次活动是在“继巴黎大会之后促进国家适应计划”的主题下组织的，意在促进交流经验，并在各种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如何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建立伙伴关系。参加活动的有 250 人，其中包括缔约方专家、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双边机构、国家适应计划支持方案、区域中心和网络及私营部门代表、研究人员以及其他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具体情况见下图)。

²⁴ 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assessingprogress.aspx>>。

²⁵ 见 FCCC/SBI/2015/7 号文件第 33-35 段所述。

²⁶ 关于该活动、方案、咨询小组和共同组织者以及活动期间所作的所有发言的更多信息，见<<http://unfccc.int/9547>>和<<http://napexpo.org/2016>>。

2016年7月11日15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参加者概况



缩写：LDCs = 最不发达国家，NGOs = 非政府组织。

27. 活动分为各种主旨会议，讨论创新性的适应解决办法，之后是专题小组会议，讨论进一步的技术细节。

28. 专家组决定编写一份关于该活动的报告，详细介绍讨论情况和各国的经验，以及涵盖主要活动重点的简短宣传品。宣传品中着重涉及的特定专题除其他外将包括：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提供的资金；与2°C的全球温升幅度限制有关的评估；以及重点关注具体适应解决办法。报告和宣传品一经完成，可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查询。²⁷

29.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展上的讨论和经验交流中凸显的以下要点：

(a) 许多国家启动了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而要推进具体活动，需要资金支持；

²⁷ <<http://unfccc.int/nap>>。

(b) 具有明确目标的高级别国家适应计划任务对于适应进程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c) 在处理具体国家的问题方面有各种成功的案例和适应解决办法，可加以记录和分享，作为对其他国家的启发；

(d) 有许多类型的计划，包括部门、国家以下和地方计划，都将包含国家适应计划，这会为国家层面的有效适应对策提供必要的详情；

(e) 各国可开始使用现有的各种资源，结合全球温升幅度限制在 2℃ 的情况，进行本国的风险和脆弱性评估；²⁸

(f) 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技术细化的问题，例如在设计适应行动时如何确立基线，以便今后对结果和成果进行评估，以及从应对到预防性规划和应急规划的各种对策；

(g) 信息和通讯技术可作为一种工具，优化数据的收集和转让，以及为适应规划和执行提供信息和服务；

(h) 通过加强机构间的合作来确定共同任务和利用现有信息，可以促进各种全球进程(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之间，以及不同适应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

(i) 在缔约方会议作出绿色气候基金根据第 1/CP.16 号和第 5/CP.17 号决定加快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随后执行所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的决定²⁹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批准向每个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拨款 300 万美元；

(j) 确定一个或几个系统作为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的支柱，便于就适应规划和执行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并有助于协调国家努力和确定其重点。

30. 专家组讨论了下一次国家适应计划展的安排。计划 2017 年 3 月/4 月在波恩举办这一活动。专家组商定，将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展咨询小组拟订该活动主题和具体专题的进一步细节。³⁰

31. 专家组还讨论了与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有关的事项。³¹ 专家组商定在定于 2017 年 6 月在坎帕拉召开的第 11 届国际社区适应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并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合作伙伴及其他方探讨举行其他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的机会。专家组

²⁸ 一个例子是部门间影响模型相互比较项目的数据库和出版物，可查阅<<http://www.isimip.org>>。

²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

³⁰ FCCC/SBI/2016/7, 第 38 段。

³¹ FCCC/SBI/2016/7, 第 39 段。

还讨论了是否可能在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气候政策中心正在组织、定于 2016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6 次非洲气候变化与发展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的问题。

E. 与绿色气候基金有关的事项

32. 专家组讨论了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联系，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从该基金获得供资方面的活动。

33. 专家组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在 201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举行了三次关于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从该基金获得资金的特别会议。

34. 第一次会议为各国提供了最新信息，介绍如何以最佳方式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联系，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获得资金。以下是第一次会议的主要要点：

(a) 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的作用包括：

(一) 召集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确定由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的优先部门；

(二) 向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发送直接联系的提名信；

(三) 向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发送对项目/方案无异议的信函；

(四) 为编写国家的准备支持请求提供指导；

(五) 对绿色气候基金在本国开展的活动进行广泛的战略监督；³²

(b)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共有 141 个国家，包括 47 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式指定了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³³

(c)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已承诺拨款 1,300 万美元加强 49 个国家——其中有 19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³⁴

(d)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有 33 个机构获得执行绿色气候基金项目或方案的认证，其中 1 个来自最不发达国家。³⁵

³² 关于国家指定机构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greenclimate.fund/partners/countries/readiness#about-ndas>>。

³³ 见 <http://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s/20182/318991/NDA_and_Focal_Point_nominations_for_the_Green_Climate_Fund.pdf/eeace75b-aa59-489c-8914-c0940debe01f>。

³⁴ 孟加拉国、贝宁、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卢旺达、塞内加尔、东帝汶、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³⁵ 塞内加尔生态后续行动中心。

35. 第二次会议向各国介绍了根据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示范进程，其中包括在国家层面开展有效进程的一套最低步骤和关键因素。

36. 第三次会议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开发署合作举行的，作为与各国拟订为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示范建议书的一次实际操作。与会者参加了专家组开展的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示范进程，³⁶ 确定了差距和需要以及优先活动，然后利用绿色气候基金的供资模板，将其转化为一个逻辑框架。³⁷

37. 专家组决定利用以上第 34 和 36 段所述会议的材料和讨论概要，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关于如何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用户指南。该指南随后将为下文第 41-43 段所述国家适应计划培训所用材料的相关内容提供参考。

38. 此外，作为会议期间讨论的一部分，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提供了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最新情况。各国可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的任何实施伙伴以及其他基金如适应基金认可的其他实体，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获得以上第 29(i)段所述的 300 万美元资金。可使用绿色气候基金网站上的申请模板提出请求。³⁸ 申请模板是经修订的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模板，该模板经过调整，考虑到与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具体问题。

39. 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指出，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没有收到发展中国家的供资请求。但它指出，目前有 12 个国家在获取资金方面得到各实施伙伴的支持，任何时候都有可能提出供资请求。

40. 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进一步强调，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 B.13/09 号决定请绿色气候基金与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密切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对绿色气候基金的利用。另一方面，专家组强调，需要介入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这类事项，特别是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F. 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1. 国家适应计划培训

41. 专家组审查了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研讨会的培训战略，并讨论了以下问题：

- (a) 研讨会的分布将努力解决地理区域和语言的需求；

³⁶ FCCC/SBI/2015/INF.14, 第 20 和 21 段，以及图 1。

³⁷ 可查阅<<http://www.greenclimate.fund/partners/countries/fine-print>>。

³⁸ <<http://www.greenclimate.fund/partners/countries/fine-print>>。

(b) 培训的专题将考虑到专家组的愿景，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在处理适应问题方面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初步确定的广泛专题包括气候风险分析、风险和脆弱性评估、适应方案的确定、适应方案的经济评估、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不同行为方的努力和作用的一致性、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等；

(c) 研讨会将考虑各国所处的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不同阶段；

(d) 将从专家组、绿色气候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方抽调顾问。

42. 专家组商定，探讨在 2017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以及剩下的时间举行第一次研讨会的问题。研讨会的进一步设计将由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处理。

43. 此外，专家组指出，一些组织正计划举办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培训活动。³⁹ 专家组商定，将探讨如何通过让这些组织参与培训网络，以最佳方式促进与它们所做工作的协同和互补。将继续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上的全球国家适应计划日程表中列入这些培训活动。⁴⁰

2. 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

44.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审议开放式的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特别是为马达加斯加和马拉维开展的案例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⁴¹ 专家组商定继续汇总案例研究信息，并探讨在履行机构届会和专家组区域活动间隙与各国家工作队进一步互动的机会。

45. 专家组还决定，将在这些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中，对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进行测试。

46. 专家组商定邀请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伙伴组织参与案例研究。专家组注意到，有几个组织已经对参与或促进开放式的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感兴趣，它们是：非洲气候政策中心，有兴趣支持非洲岛国的案例研究；⁴² 国际养护组织，有兴趣支持案例研究方面的技术工作，包括在该组织实施方案的国家开展的案例研究；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有兴趣支持兴都库什—喜马拉雅山国家的案例研究。⁴³

³⁹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的第二阶段计划举办六次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研讨会。粮农组织将举办关于适应方案的影响评价和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国内研讨会。全球气候变化联盟的新阶段包括组织区域会议和技术研讨会等活动，促进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意见和经验交流。

⁴⁰ <<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GlobalNAPCalendar.aspx>>。

⁴¹ 目前正在为不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尔和图瓦卢开展开放式的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

⁴² 佛得角、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

⁴³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缅甸、尼泊尔和巴基斯坦。

47. 专家组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希望在国家层面分享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的成果，商定探讨如何帮助各国分享案例研究，以满足这种需要。

3.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

48. 专家组指出，各国继续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上分享国家适应计划，现在这一平台上有四个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⁴⁴ 专家组还指出，了解最不发达国家以外其他国家的适应计划和战略不无益处，⁴⁵ 因为它们将是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时一个很好的参考。

49. 专家组进一步指出，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b)所述的网上调查表中已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上实施，以便收集缔约方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的信息。将不断总结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作为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和专家组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工作的参考。调查表还将用于汇总某个地方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所有调查的结果。

4.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充材料

50. 根据现行工作方案，专家组计划在明年以前编写一份关于推进区域规划工作的技术文件。

51.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技术指南的以下补充材料处于不同拟订阶段：

(a) 粮农组织关于支持将基因多样性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自愿指南；

(b) 粮农组织计划在 2016 年完成的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农业补充材料；

(c) 粮农组织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国家支助指导文件；

(d) 开发署—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关于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国家适应规划的指南。2016 年年中以来发布了最新稿。

52.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与拟订补充材料的不同组织合作，以建立一个框架，将技术指南的其他补充材料进行整合，使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采取连贯一致和以发展为中心的方针。

5.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53.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拟在专家组现行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专家组还注意到该工作

⁴⁴ 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⁴⁵ 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adaptation-plans-and-strategies.aspx>>。

组，特别是那些广泛参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成员积极希望就国家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综合框架，以及推动为各国的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支持的其他方法达成一致。将在专家组每月举行的电话会议中，在相关伙伴组织提供投入的情况下，进一步讨论该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6.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具体支持

54. 专家组讨论了应最不发达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支持的各种方式，其中包括：

(a) 就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和各国为此类投入提交专家组的文件提出技术意见；

(b)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上开设“询问专家组”部分，记录常见问题；⁴⁶

(c) 在专家组会议和活动期间，与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工作队互动。专家组通过在最不发达国家举行的会议和活动，与由适应工作方面的政府牵头机构和相关国家机构组成的国家适应小组，以及当地社区互动，讨论与适应有关的具体经验、挑战、差距和需要。

55. 专家组还讨论了进一步推动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同行学习的可能性。工作组指出，这可通过结对方案来实现，这种方案将感兴趣的国家结成对子，共同开展评估和制订适应计划，以便相互学习，相互支持。

G. 脆弱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

56. 专家组审查了 201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举行的关于在适应规划和执行中顾及脆弱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技术会议摘要。工作组注意到摘要中提出的以下主要问题：

(a) 认识到脆弱群体和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应当制订加强社区和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总体抵御能力的适应方案；

(b) 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顾及脆弱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方面积累了早期经验和教训；

(c) 需要记录有关评估和绘图工具的现有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实证证据，并在各级加以分享；

(d) 各国需要根据本国的长期优先事项推动从规划到执行的工作，同时认识到全面规划是有益的，但不是开始执行的关键；

⁴⁶ 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asktheLEG.aspx>>。

(e) 各国应作为总体适应方针的一部分，考虑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

(f) 应当考虑地方、土著和传统知识，以便制订与弱势群体所希望的适应方式相一致的适应计划。

57. 专家组讨论了在以上第 56 段所述技术会议成果基础上编写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顾及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资料性文件纲要草案。专家组决定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进一步合作，根据该纲要草案编写一份资料性文件。

58. 专家组向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展活动和随后开展的以上第 57 段所述纲要草案编写工作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表示感谢。

H. 支持《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1. 与《公约》下其他机构的合作

59. 专家组感谢适应委员会的继续合作，指出委员会指定 Fredrick Kossam 先生(马拉维)参加专家组的会议，以此来进一步确保两小组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专家组还指出，Abias Huongo 先生(安哥拉)计划出席适应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并参与有关事项。专家组提名 Beth Lavender(加拿大)女士担任专家组在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的代表，并提名 Aderito Santana(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先生为候补成员。

60. 专家组注意到内罗毕工作方案就专家组与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合作领域提供的以下最新情况：⁴⁷

(a) 为确定受邀向专家组提名联络人的区域中心和网络提供了意见；

(b) 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与专家组在国家适应计划展期间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脆弱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技术会议；

(c) 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就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特别是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适应计划展方面的投入与合作机会举行了一次集思广益的讨论；

(d) 向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发出了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提交行动承诺的呼吁。

61. 专家组商定继续动员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参加各种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培训、国家适应计划展、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总体技术支持。

62. 专家组审议了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执委)关于就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提供投入的一封信函和一份文件草案，缔约方会议要求技执委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

⁴⁷ FCCC/SBI/2016/7, 第 58 段。

络、适应委员会以及专家组合作，考虑可以如何帮助缔约方调整其技术需要评估，使之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相一致。⁴⁸ 专家组商定审查这份文件，向技执委提出意见，并准备就这一任务与技执委进一步合作。

63. 专家组还审议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一封信函，其中邀请专家组参加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对话，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专家组商定确认对这一对话的兴趣和参加的可能性。

2. 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

64. 专家组讨论了区域办法和问题的概念范围界定，作为在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的一个步骤。专家组一致认为，采取区域办法将有助于：

- (a) 促进各国扩大国家适应计划的范围，将区域项目和方案包括在内；
- (b) 促进将气候变化适应问题纳入区域发展倡议(如走廊、电力联营、跨界养护和水资源管理)；
- (c) 将区域/全球进程纳入国家脆弱性和风险评估；
- (d) 探讨/向区域推广气候变化适应解决办法(例如粮食安全、农商企业和有计划的移徙)；
- (e) 处理类似的脆弱性和风险(协同作用)。

65. 专家组进一步指出了可在区域层面处理适应问题的一些领域。其中包括生态系统(陆地和海洋)、粮食、水、能源、贸易、人员流动、移徙、疾病和自然灾害(如干旱和热带气旋)。专家组指出，这些领域的关键行动者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经济委员会、流域管理局和区域电力联盟，以及区域中心和网络等。

66. 作为接下来的步骤，专家组决定分析绿色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的方案文件，以确定如何支持区域办法，并为区域切入点进行案例研究或绘制不同情景。

I. 动员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

67. 专家组根据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0 段，审议了将邀请各为专家组提名一个联络点的区域中心和网络清单。在确定可能的区域中心和网络时采用了以下标准：

- (a) 具有特定技术专长领域、可能有助于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差距和需要的区域中心，如数据差距、气候变化情景的区域尺度缩小、绿色气候基准准备支持和其他领域；

⁴⁸ 第 3/CP.21 号决定，第 5 段。

(b) 由一个政府间机构指导或由可识别的体制安排支持并在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广泛的适应活动服务方面有良好记录的区域中心和网络；

(c) 在适应相关问题方面有区域方案和倡议的区域或全球中心和网络；

(d) 《公约》之下经认可的机构。

68. 区域中心和网络将支持专家组开展以下活动：

(a) 通过专家组为支持各种活动设立的咨询、工作和/或支助小组，为适应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b) 就适应规划的区域办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c) 为各国编制和适用与《巴黎协定》规定的 2°C 的全球温升限制有关的区域和国家气候变化情景以及执行《巴黎协定》的其他规定提供技术支持；

(d)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准备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支持；

(e) 组织区域会议和活动，如国家适应计划培训和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f) 加强与更广泛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问题(如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考虑性别、脆弱社区和生态系统)之间的联系。

69. 专家组商定，联络人的任期应与专家组的工作方案相一致。

四. 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组织的讨论

A. 与利比里亚政府的讨论

70. 专家组与利比里亚政府的适应小组进行了讨论，涉及利比里亚在处理适应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面临的差距和挑战。该小组由利比里亚环境保护局领导，提供了以下方面的信息：题为“增强脆弱沿海地区对气候变化风险的抵御能力”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⁴⁹ 以及该国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努力。

71. 该小组通报说，利比里亚已经面临严重的气候变化影响，如沿海侵蚀、不可预测的降雨模式和洪水，对沿海地区、农业、渔业、基础设施，健康和安全的以及其他重要发展部门或主题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沿海地区气候变化影响的严重性随后影响到该国的适应战略，现在优先考虑这一地区的努力。小组详细介绍

⁴⁹ 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thegef.org/project/enhancing-resilience-vulnerable-coastal-areas-climate-change-risks>。

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沿海适应项目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该项目现已完成实施，需在 500 米海岸线上建造一个防波堤护岸系统。该项目的另一个主要益处是向当地社区提供了坚实的证据，证明这种预防措施如何有效保护社区和生计免受海平面上升和风暴的影响。这给周围社区带来了动力，该社区现已承担维护系统的责任，并在其发展规划中发出更有力的声音，以优先利用资源扩大系统范围，确保完全覆盖。

72. 该小组还详细说明了正为制订国家行动计划采取的步骤。首先，设立了一个由利比里亚环境保护局领导的一个临时多学科小组，为初步工作提供支持。其次，2015 年进行了相关信息的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有经验，确定将沿海地区和农业作为国家战略的切入点。第三，国家工作队正与开发署合作，编写为国家适应计划工作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的建议书。该建议书还将包括沿海和农业部门项目的投资问题。利比里亚计划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制订强有力的国家适应计划。

73. 此外，小组强调了该国丰富的森林资源基础和充沛的降水量(尽管降水模式发生变化)，这分别为碳封存和清洁能源生产提供了机会。

74. 小组还指出，利比里亚面临的挑战是没有资金(如果国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的计划获得成功，将会解决资金问题)，缺乏适当的技术，人员和机构能力有限，以及经济基础薄弱等。

B. 与相关组织的讨论

1. 各组织提供的信息

75. 开发署介绍了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最新情况，重点是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考虑风险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能力建设以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适应融资。2013 年至 2016 年，开发署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向 16 个国家⁵⁰ 提供了支持，以开展评估和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路线图。还为各国举办了国家层面的培训，以提高国家适应计划能力。开发署还收到了 9 个最不发达国家⁵¹ 关于协助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编写项目建议书的请求。开发署进一步指出，乍得为推进国家行动计划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准，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的另五份项目建议书正在等待该基金的供资。开发署提到，4 个最不发达国家(冈比亚、尼泊尔、乌干达和赞比亚)正在通过德国资助的

⁵⁰ 安哥拉、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⁵¹ 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开发署—粮农组织关于将农业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联合方案得到支持。此外，孟加拉国、柬埔寨和尼泊尔在编制综合融资框架和公共支出以及开展针对气候融资的体制审查方面获得支持。在这些国家和另外 9 个最不发达国家⁵² 开展了支出审查，其中一些审查仍在进行中。还有 4 个最不发达国家⁵³ 正在接受关于气候变化对关键部门影响的经济评估方法的技能发展支持，包括对开发署气候变化适应经济学能力建设方案下投资选择的成本效益分析。2 个国家(贝宁和尼泊尔)正在接受开发署气候融资准备方案下的支持。

76. 世界银行分享了关于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以及与国家适应计划之间联系的信息。在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下，各国开展了一个两阶段进程：首先是用每个国家 150 万美元的补助资金制定气候适应战略计划；其次是实施和管理每个国家最多可获得 5,000 万美元补助金或贷款的气候适应战略方案投资计划。世界银行表示，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办法与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密切一致，因此各国可以轻松地借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或使其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工作与该进程相一致。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已经启动了第二轮，参与国家正处于制订气候适应战略方案投资计划的阶段。⁵⁴ 第一轮包括 19 个国家，⁵⁵ 目前这些国家处于执行气候适应战略方案投资计划的各个阶段。世界银行介绍了根据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的经验教训提出的确保进程有效性的以下建议：

- (a) 在多个部门让最高级政府参与并得到其认可；
- (b) 从数量和质量方面提高对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的理解；
- (c) 侧重于转型(而非增量)投资和政策修订；
- (d) 在各个层面进行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利益攸关方磋商；
- (e) 制订适合具体国情的方案；
- (f) 不忘私营部门，但也承认私营部门有不同的需要/参与方式；
- (g) 在进程早期建立监测和报告制度；
- (h) 向他人学习。

⁵² 贝宁、不丹、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⁵³ 孟加拉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

⁵⁴ 在第二轮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下获得支持的国家：不丹、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菲律宾、卢旺达和乌干达。

⁵⁵ 在第一轮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下获得支持的国家：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多米尼克、海地、格林纳达、牙买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塔吉克斯坦、汤加、也门和赞比亚。

77. 粮农组织介绍了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的气候变化适应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促进全球平台协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便利获得资金，建立伙伴关系，开发和应用支持农业部门适应的工具和数据集，实施外地方案和分享良好做法。粮农组织还提到即将实施的可能与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以下活动：

(a) 将农业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系列网播研讨会，侧重于技术专题：影响评估；成本效益分析；性别、监测和评价；气候融资；以及农业部门的纳入；

(b) 关于影响评估、适应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国内培训。

78. 国际养护组织着重介绍了正在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和南非实施的关于将生态系统纳入国家规划的方案，包括制订在国家层面应用的培训战略。它提到了为开发将生态系统纳入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工具所开展的进一步工作。这项工具是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开发的，专家组为其提供了投入。该组织表示有兴趣推动专家组的国家适应计划培训。

2. 最不发达国家新出现的问题、差距和挑战

79. 与各组织讨论期间提出了以下问题、差距和挑战：

(a) 各国已在为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奠定基础、找到差距和需要方面开展了各种活动。它们现在渴望获得资金，以采取具体活动，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工作；

(b) 最不发达国家要推进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工作，需要大量的国内支持，特别是在获得资金，进行风险分析、风险和脆弱性评估、经济评估以及如何将适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方面。其中可包括动员专家与国家工作队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

(c) 需要通过将适应培训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在最基层开展能力建设；

(d) 关于开发署在非洲支持的预警项目，⁵⁶ 观测系统和技术数量有所增加。现在的挑战是如何将数据转化为有助于国家层面决策的知识。不过，正在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气候服务框架⁵⁷下，在非洲一些国家开展工作应对这一挑战。

3. 具体活动的合作

80. 会议商定了以下具体合作领域：

⁵⁶ 见<<http://adaptation-undp.org/projects/programme-climate-information-resilient-development-africa-cirda>>。

⁵⁷ 见<<http://www.wmo.int/gfcs>>。

(a) 实施专家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专家组将继续与各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培训、国家适应计划展、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办法、脆弱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

(b) 审查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各组织将推动受支持国向工作组提供国家适应计划草案，供在定稿之前予以评论，从而使专家组有足够时间提出意见。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应在仍有可能提出意见时而不是定稿后提供；

(c) 各组织开展的培训和和其他活动：各组织将让工作组参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培训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反之亦然。

4. 加强不同方案和举措间的协同作用

81. 为了加强不同方案和举措间的协同作用，确保一致性和互补性，会议商定提出如下建议：

(a) 工作组开通通信网络，以协调有关国家适应计划所有方面的培训；

(b) 将工作组的工作与其他组织的工作密切联系起来，以强调参加专家组会议从而进行富有成效互动的重要性；

(c) 加强培训工作的统一，特别是工作组区域活动和各机构国内研讨会之间的统一；

(d) 编制一份列出各种适应基金以及各国获得这些基金情况的文件，包括确定任何差距和需要，以便工作组和其他组织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e) 各机构与专家组交流有关得到支持和向各机构提出支持请求的国家的信息——有必要探讨所有其他机构如何有效做到这一点；

(f) 编制一份有关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与国家适应计划之间联系的文件，表明如何加强这两个进程之间以及与其他适应进程的协同作用；

(g) 专家组通过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上实施的跟踪工具，汇编和分享概述各国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情况的信息。⁵⁸

五.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的愿景

82. 专家组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宣传它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支持的愿景，⁵⁹ 以及如何监测实现这一愿景的进展情况。工作组指出，这一愿景为

⁵⁸ FCCC/SBI/2016/7，附件一。

⁵⁹ FCCC/SBI/2016/7，第 15 段。

所有活动以及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提供了一个框架，并商定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对该愿景的宣传。

83. 在与各组织讨论时，专家组提到了此愿景，强调了各组织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愿景。一项主要建议是进一步加强专家组和各组织之间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合作(有关合作的相关信息见以上第四.B.3章)。

84. 在监测实现愿景的进展情况方面，专家组指出，愿景的有些组成部分，如制订强有力和高质量的国家适应计划，将很容易衡量，另一些组成部分则可能需要更深入的分析。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努力加强工作组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的不同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以有效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的进展和为其提供支持的情况。

六.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支持的进一步方法

85. 专家组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过程中，尤其是在积极开展评估时需要获得更多的支持。支持的具体领域将包括：

(a) 在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实行政策、项目和方案而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实际步骤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b) 获取根据《巴黎协定》第二条提到的 2℃ 的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开展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的数据、方法和工具，以及其他相互关联的问题；

(c) 建设模拟气候情景、开展评估和对适应方案进行经济评估的能力；

(d) 为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结合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e) 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战略，在巩固现有适应活动的同时，有效纳入国家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供资渠道联系的努力。

86. 专家组还指出各国开展工作可以利用的方案和活动的多样性。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请求并获得对其工作支持的几种可能性。专家组商定继续汇编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站上提供尽可能多的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活动和方案信息。专家组还将利用该中心网站上的国家适应计划日程表，向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国家适应计划各种活动的最新信息。

87. 专家组商定根据 FCCC/SBI/2016/7 号文件第 15 段阐述的专家组愿景，继续与相关组织和实体合作，进一步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协调和统一努力，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的支持。

附件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

Abias Huongo 先生	安哥拉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Sonam Lhaden Khandu 女士	不丹
Idrissa Semde 先生	布基纳法索
Beth Lavender 女士	加拿大
Adrian Fitzgerald 先生	爱尔兰
Benon Yassin 先生	马拉维
Naresh Sharma 先生	尼泊尔
Aderito Santana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dao Soares Barbosa 先生	东帝汶
Mery Yaou 女士	多哥
Fredrick Manyik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rian Phillips 先生	瓦努阿图
